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

花蓮縣 災害收容情形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重大之地震、颱風、水患…等（火災除外）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「重大災害」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，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收容區域（鄉鎮市區）」分；縱項依「開設收容所數」、「實際收容人數」及「備註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收容區域（鄉鎮市區）：指有辦理人員收容之鄉鎮市區。

(二)開設收容所數：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各鄉鎮市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總數。

(三)實際收容人數：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各鄉鎮市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累計收容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公所當次災害收容情形，報送本府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